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張菊芳	1.監察院 服務機關	1.監察委員 職 稱
下 报八姓石 派羽万	AIX 4方 4來  卵	<b>和</b>
配 偶 及	未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姓名
配偶	潘誠平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作机和国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臺北市大安	医金華段	二小段		203	4分之1	張菊芳	出租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	範 圍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大	安區金華段	二小段		122.49 附屬建 物 21.33	全部		張菊芳	出租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張菊芳

通知日期: 112年09月27日